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高伟达”）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伟主持。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续借部分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相关借款即将到期，以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鹰高投资续借剩余借款 6,32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可提前还款。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针对此项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于伟、程军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续借部分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总体经营战略需要，为满足公司运营资金的需求

求，同意 2019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计划以信用或担保方式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0
合计	30,000

上述综合授信期限为 1 年，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含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含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5 日